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由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有關仲裁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代表該律師行行事之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i)條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3,992,648.83美元及41,656.36港元。該等款項指於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根據該公告所披露之裁決項下尚未償還之款項。

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三星期內支付該等款項，或以該律師行合理信納之方式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或作出和解安排，否則該律師行可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現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其股東及持份者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現正評估該事件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同時，本公司仍願意與該律師行進行討論，以期達致友好解決方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WRIGHT Bradley Stephen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告所列的日期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鄺啟成先生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行淑女士
廖翠芳女士
勞建青先生
余仲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簡怡女士